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郭孟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玉玲

羅文義

一、債務人黃玉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8,568元，及自民國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黃玉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5,635元，及自民國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黃玉玲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,200元，及自民國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玉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羅文義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 
02 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  
03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4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